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47137104007C

第 1 页 共 4 页

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惠州市百时达化工有限公司/深圳市宝莱盛导电印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F-14-1 地块

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

样品名称 蓝色油墨
样品型号 体系号: PBW,PD,PE,PET,PIC,PR,PT,PV,PA,PBT,PIR,PK,PM,PN,POLU,PW
型号示例:PBW-1050(**),
PD-1050(**),PD-1050-2,PD-1050S-1,PE-1050,PE-1050(**),PET-1050,
PET-1050(**),PIC-1050(**),PIC-1050-4,PIC-1050B,PIC-1050B(**),
PIC-1050B-2,PIC-1050B-3,PIC-1050-10,PR-1050,PR-1050(**),PT-1050(**),
PV-1050, PB-1053
PA-1053(**),PBT-1053,PBW-1053(**),PD-1053(**),PD-105S-1,PD-1053S-2,
PE-1053,PE-1053(**),PET-1053,PET-1053(**),PIC-1053(**),PIC-1053-3,
PIC-1053-4,PIC-1053-8,PIC-1053B,PIC-1053B(**),PIC-1053B-2,PIC-1053B-3,
PIC-1053B-3 (**),PIR-1053 (**),
PK-1053,PK-1053A,PK-1053(**),PM-1053(**),PN-1053(**),
POLU-1053 (**),PR-1053,PR-1053(**),PT-1053(**),PV-1053,PW-1053(**),
(备注: 括号内 “**” 代表我司产品流水号)
样品颜色 蓝色
材料名称 油墨
样品接收日期 2025.12.18
样品检测日期 2025.12.18-2025.12.24

测试内容:

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,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。

检测结论

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-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的限值中溶剂油墨-网印油墨的限值要求。



批 准

王文军

日 期

2025.12.24

王文军
授权签字人

No. R200823262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501 室、902 室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47137104007C

第 2 页 共 4 页

测试摘要:

测试要求

GB 38507-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的限值
-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

测试结果

符合

符合(不符合)表示检测结果满足(不满足)限值要求。

*****详细结果, 请见下页*****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47137104007C

第 3 页 共 4 页

GB 38507-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的限值**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**

测试方法: GB/T 38608-2020 附录 A; 测试仪器: 鼓风恒温烘箱, 电子天平, 卡尔费休水分仪

测试项目	结果	方法检出限	限值	单位
	007			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	29.6	0.2	≤75	%

备注:

- 根据客户声明, 送测产品为溶剂油墨-网印油墨。
- 恒重条件: 100°C, 4h。
- 根据客户声明, 本报告“样品信息”中的多信息原因可能包含(但不限于):供给不同客户、销往不同的国家或地区、曾用名或多种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。

样品/部位描述

序号	CTI 样品 ID	描述
1	007	蓝色液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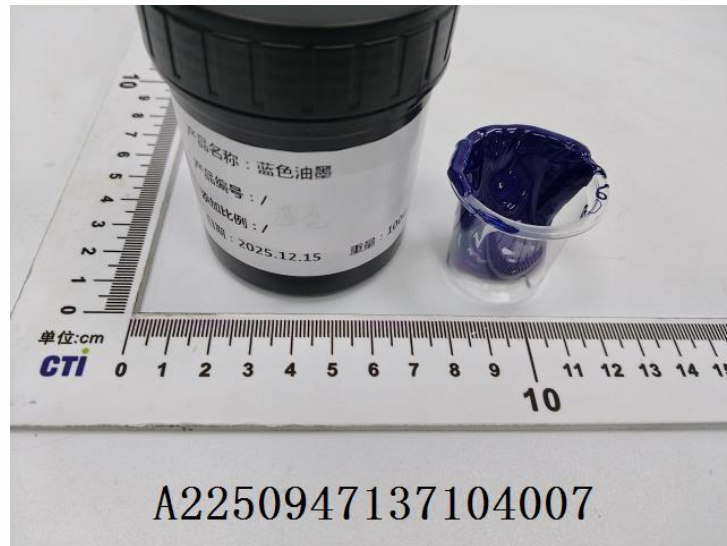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47137104007C

第 4 页 共 4 页

样品图片



声明: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;
2.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、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,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,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;
3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;
4. 除非另有说明, 报告参照 ILAC-G8:09/2019 / CNAS-GL015:2022 使用简单接受 (w=0)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;
5. 未经 CTI 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

CTI 华测检测
分公司